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1566号

原告广州市凯国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东山区华乐路53号1907房。

法定代表人陈镇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兴厚，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信信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4号之8广东长城大厦801-806房。

法定代表人李唐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市凯国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信信发展有限公司贷款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其公司向被告供应手表三批，价值分别为2489元、57699.20元、26016元，被告收货后经原告多次催促一直未支付货款，故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86204.2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的主要证据是原告所写的结算单一张和送货单两张，该结算单和送货单列有货物型号、数量和金额。单据上盖有“广州市信信发展有

限公司”小型印章，印章中间有“TACTIC”字样，原告称被告经理黎志坚在上述单据上签收，黎的英文签名 ANDY（签名难以辨认）。

被告对上述结算单和送货单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否认收到原告供应的手表及欠原告货款，否认单据上的印章是其公司所持有及英文签名字样是黎志坚的个人签名，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是通过结算单和送货单来确定与被告存在法律关系，由于被告否认结算单和送货单上的小型印章是其公司所有，也否认结算单和送货单上的英文签名字样是其公司职员黎志坚的签名，而原告对被告否认的陈述又未能提出有效的反驳证据，导致上述单据不能作为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供应手表法律关系及被告欠原告货款 86204.20 元的依据。因此原、被告之间没有权利义务关系，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市凯国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广州市凯国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本案裁定确定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同等金额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庄 晓 梅



二〇〇四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如 丽
王 祥 俊